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学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